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除雍嘉樸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得]**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林先生及薛文彬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按要求在獲得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及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其替任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我們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全體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有關向聯交所提供的董事聯絡資料，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d)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讓彼等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而其將於【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編纂】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其能夠就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及時的回應；
- (f) 董事與聯交所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g)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對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情況：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雪娟女士(「沈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沈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沈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助龍(蘇州)董事會的秘書，並自二零一八起擔任助龍(蘇州)審計部門的主管，一直處理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然而，彼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薛文彬先生(香港居民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就【編纂】有關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並於沈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時，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同沈女士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了解薛文彬先生的經驗及資格。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我們將確保我們將於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要求。
- (ii) 所授出豁免的有效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薛文彬先生不再向沈女士提供援助，豁免將立即由聯交所撤回。
- (iii) 於豁免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情況。屆時我們應向聯交所證明，於接受薛文彬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後，沈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